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

关于征集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

相关宣传影像资料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历届“创青春”承办高校：

1999年，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主办，清华大学承办的首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成功举行。2014年，为适应时代发展和大学生创业实际，在原有赛事基础上，创办了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。为更好地回顾大学生创业竞赛走过的近20年发展历程及成果，2018年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现向各省级团委、历届承办高校征集赛事期间的影像资料。具体事宜如下。

一、提交内容

（一）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协助提交内容

本地区范围内，1至2名曾参与赛事，且所办企业现状较为成功的创业者寄语视频。

1. 内容：对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当前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寄语；时长控制在一分钟以内；

2. 视频以AVI、MP4格式为主，分辨率须达到1920px\*1080px及以上，显示比例为16:9；

3. 拍摄器材、手法不限，但须保持镜头稳定，画面清晰，尽量消除杂音，保证清楚声音。

（二）请历届承办高校协助提供内容

1. 历届赛事答辩现场、开闭幕式、新闻发布会、项目展等主要活动的活动照片、视频资料；

2. 历届赛事获奖名单；

3. 历届赛事宣传品、文化产品照片及其他有典型意义的资料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相关影像资料能尽量体现各高校的活动组织特色、地域文化特色；

2. 相关照片资料像素高，影像资料画面效果清晰；所提交的照片与视频名称标题应能体现主要内容，如“华中科技大学开幕式现场视频”、“电子科技大学新闻发布会视频”等；

3. 因时间关系，各相关单位于即日起即可提交相关资料，组委会将于2018年10月12日截止资料收集工作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请各单位将相关照片、视频及其他影像资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018年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宣传影像资料专用邮箱：851511377@qq.com或快递至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小剧场B319校团委卢思颖收，发送时请注明省份、学校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浙江大学团委联系。

联系人：卢思颖 宗 艺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673



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

2018年9月30日